

证券代码：000423

证券简称：东阿阿胶

公告编号：2025-79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09:3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、总裁孙金妮女士主持。

(六)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992人，代表股份248,933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89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17,330,1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33.77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6人，代表股份31,603,5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0人，代表股份31,937,3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6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33,8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6人，代表股份31,603,5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1.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72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201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；弃权 6,6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28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466%; 反对 201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5%；弃权 6,6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719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8%；反对 198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15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2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82%；反对 198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1%；弃权 15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59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6%；反对 32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8%；弃权 16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 600, 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9443%；反对 320, 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0038%；弃权 16, 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1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 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 706, 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086%；反对 202, 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14%；弃权 24, 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 709, 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2875%；反对 202, 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347%；弃权 24, 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77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 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 711, 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09%；

反对 185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；弃权 35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15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52%；反对 185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4%；弃权 35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715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2%；反对 185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；弃权 32,5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18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58%；反对 185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4%；弃权 32,5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，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725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4%；反对 185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；弃权 22,0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29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5%；反对 185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4%；弃权 22,0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709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9%；反对 189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；弃权 34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13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7%；反对 189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0%；弃权 34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关于补选程翔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699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13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；弃权 95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02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52%；反对 13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；弃权 95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项颂雨、熊孟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(二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